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色礦業發展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中國有色集團將實際擁有合共約74.9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中國有色集團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及保留業務

中國有色集團為國資委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1983年開始營運，於中國、非洲、中東、中亞、東南亞及澳洲均有業務，業務遍及全球，主要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開發、建築工程及相關貿易與服務。經過重組，本集團獨立於保留集團，專注海外銅鈷資源的採礦、選礦、濕法冶煉和火法冶煉以及於國際市場銷售銅產品(以及日後銷售鈷產品)。保留集團繼續從事保留業務，主要包括下文所載業務。

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開發

保留集團現時於中國、緬甸、蒙古及全球其他地區擁有並營運採礦資產，亦通過其在倫敦交易所和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位於塔吉克斯坦、澳洲、阿爾及利亞、吉爾吉斯斯坦及老撾等國採礦資產的權益。保留集團的採礦資產包括銅、鋅、鎳等金屬的礦山與冶金設施及加工廠。

保留集團的銅礦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包括位於遼寧省的紅透山銅礦及冶煉設施，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大井子礦場，及在中國天津、山東省等地的多處銅冶煉及加工廠。中國有色集團與湖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省國資委」)於2011年1月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協議，中國有色集團須以注資(「注資」)方式收購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49%的權益，而湖北省國資委則持有餘下51%的權益。中國有色集團與湖北省國資委於2012年3月20日就注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注資完成後，中國有色集團目前持有大冶集團49%權益，而湖北省國資委目前則持有餘下51%權益。大冶集團主要經營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加工。

保留集團的銅礦以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位於緬甸的達貢山鎳礦及鎳鐵提煉設施、位於蒙古的圖木爾廷敖包鋅礦，內蒙古自治區的白音諾爾鉛鋅礦、位於寧夏自治區的若干鈿、鈮加工廠和國內若干鋁、鋅加工廠。

本集團獨立於保留集團，專注銅鈷資源的海外採礦、選礦、濕法冶煉和火法冶煉以及於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際市場銷售銅產品(以及日後銷售鈷產品)。由於本集團總部位於贊比亞及剛果(金)，且目前無意於中國投資生產，故保留集團並未將其中國銅資產注入本集團。

保留集團於非洲所保留的業務涉及採礦相關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鵬威及中瑞。鵬威及中瑞目前均進行前期勘探工作。鵬威於2010年註冊成立，從事礦物勘探工作，持有3個探礦許可證，可於贊比亞Copperbelt省勘探銅、金及鈾。該等許可證覆蓋總面積約2,046平方公里，已於2012年4月到期。鵬威已申請續領該等許可證。鵬威的註冊資本為5百萬贊比亞克瓦查(相當於1,022美元)。中瑞於2010年註冊成立，從事礦物勘探工作，持有1個探礦許可證，可於贊比亞Kabwe地區勘探銅、鈷、金及錳。中瑞所持的探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491平方公里，已於2012年4月到期。中瑞已申請續領該許可證。中瑞的註冊資本為5百萬贊比亞克瓦查(相當於1,022美元)。本集團從事若干勘探活動，而該等活動現時於我們現有的礦場進行並與我們現時採礦業務有關，主要為銅火法治煉及濕法治煉穩定供應原材料。由於勘探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保留集團並無將鵬威及中瑞注入本集團。然而，鵬威及中瑞所發現的任何銅及鈷的開採商機須遵守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若干優先接受權的規定。

建築與工程

保留集團向中國以及中東、亞洲及非洲等國際市場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保留集團旗下從事相應業務的公司有資格承接多種建築工程項目，包括礦場建設、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機電設備安裝。於營業紀錄期間，保留集團向我們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而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與該等公司進行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相關貿易與服務

保留集團亦從事進出口業務、礦物產品貿易及採礦業務所用機電配套產品的採購與銷售。

贊比亞保留業務

除鵬威及中瑞於贊比亞進行前期勘探外，保留集團其他三間於贊比亞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概無從事與銅相關的行業或從事採礦業務。該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贊中經貿合作區、十五冶非洲及中色非洲物流貿易。贊中經貿合作區於2007年註冊成立，從事發展及經營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房地產開發、貿易及提供諮詢服務。十五冶非洲於2007年註冊成立，從事建築項目、建材加工及安裝及相關材料及設備買賣及進出口。中色非洲物流貿易於2009年註冊成立，為火法治煉及礦業公司提供國際物流運輸、儲存、清關服務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色及加工產品設備。中色非洲物流貿易主要提供物流服務。中色非洲物流貿易的有色產品交易業務僅為其業務的一小部分，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中色非洲物流貿易僅從剛果（金）購買約525噸錫精礦，出售至中國市場。中色非洲物流貿易目前並無從事銅及鈷交易。然而，若其將來與中色國際貿易等保留集團的其他交易公司一樣嘗試從事任何銅或鈷交易業務，我們預期該等業務包括本公司產品交易，中色非洲物流貿易因而會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而非競爭對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保留集團與該有關公司訂立關連交易。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保留集團

我們的董事確認，基於下述理由，上市後我們的營運將獨立於保留集團。

業務劃分

我們主要從事銅礦開採、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業務。目前，我們所有銅產品的生產活動均在贊比亞及剛果（金）進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我們的銅產品售予保留集團內作為貿易公司的若干公司，彼等再將其轉售往中國、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未來我們亦可能涉足鈷礦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及保留集團的業務可按地域劃分、生產線劃分及客戶劃分。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中國有色集團的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補充有關劃分。

地域劃分

保留集團的銅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生產業務。本集團現時概無計劃於中國成立生產業務亦無於中國與保留集團有銅生產的競爭。保留集團在本集團業務所在地贊比亞及剛果（金）並無銅生產業務。因此，本集團與保留集團在贊比亞及剛果（金）並無銅生產的競爭。

生產線劃分

本集團主要進行銅礦開採、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而保留集團於贊比亞業務則主要為勘探、開發及營運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建築項目及提供國際物流運輸服務。保留集團於贊比亞的勘探活動透過鵬威及中瑞進行。鵬威及中瑞均從事前期勘探活動，當中包括搜尋、鑑定及確定礦石的地點、數量及質素。本集團從事若干勘探活動，而該等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活動於我們現有的礦場進行並與我們現時採礦業務有關，主要為銅火法冶煉及濕法冶煉供應穩定的原材料。我們僅持有一張勘探許可證，現正轉換為採礦牌照。由於勘探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故我們不會將勘探視為競爭範圍。

客戶劃分

營業紀錄期間，除雲南銅業集團(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的少數股東，我們於2011年第二季度按股東協議及謙比希銅冶煉股東決議案的條款開始向其直銷銅產品)外，我們的主要客戶為貿易公司，包括Trafigura AG、LN Metals International Ltd、Transamine Trading SA (Swiss)、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兩間其他歐洲貿易公司及保留集團旗下的貿易公司。另一方面，保留集團出售銅產品的客戶為位於中國的銅提煉廠及下游銅加工廠。因此，保留集團與客戶的業務性質有所劃分。

此外，除保留集團及雲南銅業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外，我們其餘主要客戶均為位於瑞士及英國的獨立第三方。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專注該等國際銷售，惟向保留集團及雲南銅業集團的銷售除外。為避免上市後與本集團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有色集團將促使保留集團不會於上市後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粗銅及陰極銅銷售，亦會終止向雲南銅業集團的銷售銅產品。因此，保留集團客戶亦按地域劃分。

儘管保留集團於中國生產銅，且我們及保留集團生產的銅產品均於中國市場出售，但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的銅供應不足，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銅產品不大可能出現激烈競爭。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預期中國的本地銅將嚴重供不應求。例如，中國銅精礦的供應赤字預期將由2011年的1.7百萬噸增至2015年的2.8百萬噸。供應不足須通過進口原材料及精煉金屬解決。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由於銅為大宗商品且可被取代，加上中國銅供應短缺，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集團並無劃分本身與本集團生產的銅產品，故保留集團概無為本身及本集團產品銷售訂單設立任何優先次序。

中國有色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下述「一不競爭承諾」一段，任何保留集團在中國境外發現(包括由鵬威及中瑞發現)的銅及鈷開採機會均須遵守若干優先接受權。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保留集團有責任向本集團優先提供該開採機會，且僅於本集團放棄接受該商機的情況下，方可接受該開採商機。由於本集團為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銅及鈷資源開發的海外平台，我們近期無意將我們銅及鈷開採及生產業務擴充至中國(保留集團於中國保留若干銅資產及業務)，不競爭承諾契約僅限於中國境外的銅及鈷業務及資產。保留集團購買我們的銅產品以向位於中國的銅精煉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下游銅加工廠出售，其中或有工廠亦購買保留集團在中國出產的銅產品。鑑於中國銅供應不足，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銅產品不大可能出現激烈競爭。此外，除我們的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的少數股東雲南銅業集團（我們於2011年第二季度按股東協議及謙比希銅冶煉股東決議案的條款開始向其直銷銅產品）外，我們並無向位於中國的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直銷。因此，不競爭承諾契約的範圍不包括與該等客戶（包括中國的客戶）的競爭。

此外，鑑於銅為大宗商品且已形成成熟市場，我們相信與保留集團的客戶競爭有限。由於銅可於任何相關的國際交易平台（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因此本集團並不局限於向中國市場出售產品。倫敦金屬交易所為全球主要的有色金屬市場及實物銅交易中心。銅乃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日交易價的平均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價買賣。我們可透過有關交易平台而非保留集團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若保留集團不再是我們的客戶或單一最大客戶，則我們的獨立主要客戶可代替保留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獨立客戶」一段。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本公司與保留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重大直接競爭。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了自己的集中管理架構，包括負責業務發展及經營、人力資源、財務、投資者關係及一般行政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各個部門。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經營及行政工作均在各廠房及設施現場處理。我們在行政上獨立於保留集團。

除了採購保留集團的供應外，我們有能力且已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本公司營運從贊比亞當地及國際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取機械、設備和服務。然而，鑑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認為通過保留集團的集中平台獲取此類機械、設備和服務更具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原則。集中採購平台（即保留集團）可協助本集團獲得所需的機器、設備及服務，更具行政效益。保留集團可與更多國際供應商合作，尤其是位於中國者，因此能夠協助本集團自更多渠道獲得所需的機器、設備及服務，此外，由於保留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定期採購供應品，因此於批量採購供應品時具備更高的議價能力，從而使彼等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供應品。我們相信，保留集團所收取的採購服務費遠低於中國同類採購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獨立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於付運前預付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保留集團一般僅要求我們於供應品運抵我們的指定地點後付款，故與保留集團的相關交易亦令我們可取得更佳的付款結算條款。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保留集團旗下若干公司訂立關連交易，以獲取此類機械、設備和服務。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訂立的該等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6。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自投運起，我們從當地及國際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機器、設備及服務。我們相信於未來自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取經營所需供應及服務遇到任何困難。保留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材料及服務，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及中冶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等其他中國獨立交易公司亦能提供類似材料及服務。我們相信，鑑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我們能從該等中國獨立交易公司以與保留集團相若價格及付款結算條款獲得類似的材料及服務。此外，由於保留集團已向我們披露為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的供應商名單，鑑於我們以前透過保留集團與彼等交易，我們相信可直接以保留集團相若的價格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我們所需的供應。因此，我們並非依賴保留集團獲得所需供應。然而，由於我們或會花相當時間及精力進行洽商及比較各獨立貿易公司及供應商的價格，故直接自該等貿易公司及供應商採購所有機器、設備及服務對於本集團行政方面或會較繁複。於日常業務中，保留集團有相關公司進行該等活動。

獨立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銅精礦、粗銅和陰極銅，銷往中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由於銅為大宗商品，已有公開市場，故可於任何相關國際貿易平台買賣。所有銅產品均有相對透明的定價機制，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等相關國際交易平台公佈的價格定價，且為可取代及易於銷售的產品。因此，我們產品的性質使我們較易找到客戶。

我們自2003年開始商業銷售產品後，一直向獨立客戶銷售產品。2003年至2006年，我們向獨立客戶(為國際貿易公司及本身為贊比亞銅生產商的當地客戶)銷售當時的唯一產品銅精礦。2006年，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大，加入了陰極銅。2006年至2009年，我們向獨立客戶及保留集團出售銅精礦及陰極銅。2009年，謙比希銅冶煉開始了粗銅商業生產。2010年起，謙比希銅冶煉全數使用我們生產的銅精礦均由我們生產，自此我們不再向獨立客戶及保留集團銷售銅精礦。其後，我們一直向獨立客戶和保留集團銷售陰極銅及粗銅。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生產的大部分粗銅已售予獨立客戶。2010年下半年，中國市場對粗銅的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增，以致保留集團需求不斷增加，故我們生產的大部分粗銅乃售予保留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的大部分陰極銅乃售予獨立客戶。

由於銅為可於國際交易平台買賣的商品，故其價格較具透明度。例如，銅乃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日平均交易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價買賣。我們向保留集團及其他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均按相關定價期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價釐定。經考慮運輸成本、銷售開支及保險成本等因素後，我們向保留集團及獨立客戶銷售的價格相等。因此，向保留集團或獨立客戶銷售產品不會導致利潤有重大差別。

向保留集團銷售

保留集團是我們主要客戶之一，自2009年起為我們單一最大客戶。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保留集團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28.8%、55.3%及51.0%。

自我們於2006年開始向保留集團銷售銅產品以來，由於中國銅供應短缺，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保留集團採用較靈活的付款結算條款且交易對手的風險較低，保留集團逐步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鑑於中國銅供應短缺，多年來保留集團訂購越來越多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產量亦有所提高。此外，由於我們與保留集團的良好關係，保留集團更願意應我們要求預先付款，而非向我們提供信用證，使我們可更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我們所擁有獨立客戶的信用證一般有45天結算期。保留集團的預先付款將節省我們可能須另行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然而，倘保留集團不再預先付款，而僅向本集團提供信用證，我們的董事相信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商品交易的性質，結算額通常較高。因此，結算風險是我們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基於誠信度等多項因素審慎選擇主要獨立客戶，而由於保留集團是中國國有企業，我們相信保留集團的違約風險更小。因此，我們並無意停止向保留集團出售我們的產品。

儘管保留集團自2009年起為我們單一最大客戶，若保留集團不再是我們的客戶或單一最大客戶，則我們其他獨立客戶可代替保留集團。保留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僅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而營業紀錄期間，除雲南銅業集團(我們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的少數股東，我們於2011年第二季度開始向其直銷銅產品)外，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主要客戶包括 Trafigura AG、LN Metals International Ltd、Transamine Trading SA (Swiss) 及兩間其他歐洲貿易公司。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獨立主要客戶或彼等中少數為國際貿易公司，過往我們曾因供應未能配合彼等的大量需求而推掉部分訂單，故彼等基本上均有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買我們大部分產品。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銷售、分銷及營銷 — 主要客戶」一節。

儘管保留集團在中國有銅生產業務，而我們及保留集團所生產的銅產品均於中國市場出售，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的銅供不應求，因此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銅產品在中國不會有激烈競爭。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中國精煉銅及銅精礦的供應均出現短缺。2011年，按含銅量計，精煉銅的供應短缺為2,513千噸，而銅精礦的供應短缺則為1,687千噸。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中國國內銅供不應求的情況亦十分嚴重。例如，預期中國銅精礦的供應不足額將由2011年的1.7百萬噸升至2015年的2.8百萬噸。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供應短缺可透過進口原料及精煉金屬解決。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銅市場概覽」。此外，我們與中國眾多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維持緊密商業關係。我們相信，儘管我們未能透過交易公司進行銷售的機會不大，惟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我們可於有需要時直接向該等提煉廠及銅加工廠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陰極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活躍，為本集團陰極銅產品提供另一分銷途徑。因此，我們毋須依賴保留集團的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來源。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保留集團，原因如下：

- (a) 銅為大宗商品，可於公開市場以具透明度的市價出售；
- (b) 由於銅在全球及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供不應求，本集團易於找到其他代替客戶；及
- (c) 由於我們其他現有或過去的客戶可以以不遜於主要客戶的條款購買更多本集團的供應，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證明我們可自行出售產品，毋須保留集團協助。保留集團於2006年成為我們的客戶前，我們向獨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2006年保留集團成為我們的客戶後，我們仍繼續向獨立客戶銷售。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完成擴展項目後，產量將大增。保留集團可購入我們所有產品以應付中國的需求。根據Wood Mackenzie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銅消耗國，預期於可見將來情況不變。保留集團由（其中包括）數間貿易公司組成。因此，保留集團可提供已建立的交易平台。我們可通過向保留集團銷售，利用保留集團的分銷系統，節省銷售開支，亦可向不斷增長的市場出售，而我們相信此銷售策略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更有利。向保留集團銷售的其他好處包括按上文所述保留集團可提供更靈活的付款結算條款，且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無論如何，即使我們僅向保留集團出售產品的行政工作更輕鬆，但我們仍保留與在我們的營運歷史中不同時間開展貿易關係的獨立客戶，以降低客戶集中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險。該等獨立客戶乃由營運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開發。各營運附屬公司均設有銷售團隊，負責銷售產品。我們的管理層亦具備豐富採礦業經驗，可憑藉本身的廣泛網絡拓展客戶基礎。我們日後可於有需要時選擇性地增加向其他優質客戶銷售。然而，目前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毋須過度分散客戶基礎，以免造成額外行政負擔。

向雲南銅業集團的銷售

營業紀錄期間，除雲南銅業集團外，我們與保留集團並無共同客戶。我們並無與保留集團同時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2011年第一季度，我們並無向雲南銅業集團直接出售銅產品，而保留集團自本集團購買粗銅並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第一季度期間，我們分別向保留集團售出8,870.48噸、58,688.04噸及11,713.07噸粗銅，而保留集團又轉售雲南銅業集團。我們從該等銷售中獲得的收益額分別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相當於78.1百萬美元)、人民幣3,296.9百萬元(相當於510.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819.2百萬元(相當於126.7百萬美元)。2011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直接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粗銅。於2011年，我們向雲南銅業集團直接售出21,421噸粗銅，銷售額達171.0百萬美元。

根據2006年6月2日的謙比希銅冶煉股東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合資公司安排 — 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 — 謙比希銅冶煉股東協議」)，謙比希銅冶煉生產的所有粗銅須售予雲南銅業集團。雲南銅業集團擬採購謙比希銅冶煉生產的所有粗銅以供其中國銅加工廠使用。然而，由於2008年9月爆發全球金融危機，雲南銅業集團更改生產計劃。根據雲南銅業集團於2008年11月11日函件的要求，謙比希銅冶煉於2009年開始生產粗銅後，毋須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其生產的所有粗銅。

根據謙比希銅冶煉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訂立的銷售協議，雲南銅業集團將向保留集團單獨發出粗銅訂單，而保留集團將自謙比希銅冶煉購買該等粗銅然後售予雲南銅業集團。2009年及2010年，保留集團並無向謙比希銅冶煉或雲南銅業集團於採購鏈中提供任何增值服務或獲取任何代價、利益或優惠。由於謙比希銅冶煉一般與其客戶訂立的年度合約會訂明每年指定數量，故雲南銅業集團要求訂立相關銷售安排，以便毋須自謙比希銅冶煉購買任何最低或指定數量粗銅，從而有更靈活的採購計劃應對全球金融危機。2010年經濟復甦後，雲南銅業集團銅加工廠的生產計劃更加穩定，其營運亦需要穩定的粗銅供應。因此，於2010年底，雲南銅業集團表明有意採購謙比希銅冶煉所生產的全部粗銅。與雲南銅業集團商討後，協定謙比希銅冶煉於2011年第一季生產的所有粗銅會出售予雲南銅業集團，其後再因應雲南銅業集團所持謙比希銅冶煉的股權將謙比希銅冶煉所生產的40%粗銅出售予雲南銅業集團。以上協定已記錄於謙比希銅冶煉於2011年3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根據過渡安排，謙比希銅冶煉於2011年第一季生產的所有粗銅已出售予保留集團，用以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售予雲南銅業集團。於2011年第二季度開始向雲南銅業集團直接銷售粗銅。與雲南銅業集團進一步商討後，根據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規定，我們須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謙比希銅冶煉所生產而未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剩餘銅產品的40%。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交易 — 2.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獨立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銅精礦、銅尾礦、氧化礦、混合礦及爆炸品、燃料等其他輔助原材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用於生產粗銅的銅精礦以及用於生產陰極銅的銅尾礦、氧化礦及混合礦乃產自我們的礦場或自其他採礦公司(獨立第三方)採購。我們主要向贊比亞當地的供應商或其他國際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原材料。我們亦從保留集團旗下公司獲取若干輔助材料與相關貿易及服務。由於保留集團一般僅要求我們於供應品運至我們的指定地點後付款，而獨立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於付運前預付款項，故該等安排旨在取得更佳的付款結算條款。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保留集團供應主要原材料。

獨立財政

我們已建立獨立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亦設有統一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我們可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在銀行開設獨立基本賬戶，均獨立於保留集團，並無與保留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相關法律獨立納稅。

營業紀錄期間，中國有色集團以股東貸款和擔保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了若干財務資助。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呈列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詳情：

借方	貸方	貸款協議日期	用途	期限	截至2012年 4月30日 未償還貸款額 (美元)	擔保人	本集團 提供 的抵押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貸款							
中色盧安夏	中國 有色集團	2009年 11月2日	一般資金需求	2009年 11月至 2014年11月	8,000,000	無	無
中色盧安夏	中國 有色集團	2011年 10月26日	為 Muliashi 項目 融資	2011年至2018年	30,000,000	無	無
中色盧安夏	中國 有色集團	2011年 11月18日	為 Muliashi 項目 融資	2011年11月18日 至2018年11月 17日	44,068,092	無	無
中國有色集團擔保而本集團並無提供抵押的銀行貸款							
中色非洲礦業	中國 進出口銀行	2008年 1月11日	建設Chambishi 西礦	自首次提取貸款日 期起計84個月，於 2015年1月15日到 期	37,000,000	中國 有色集團	無
中色盧安夏	中國銀行 (開曼分行)	2009年 10月5日	一般營運資金	自首次提取貸款日 期起計36個月	50,000,000	中國 有色集團	無
	中銀愛爾蘭 有限公司	2010年 8月31日	197,450,000美元 用於固定資產投資 及12,550,000美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197,450,000美元 — 自首次提取貸 款日期起計9年 12,550,000美元 — 自首次提取貸 款日期起計3年	197,450,000	中國 有色集團	無
謙比希銅冶煉	中國銀行 (開曼分行)	2009年 6月10日	一般營運資金	自首次提取貸款日 期起計36個月	60,000,000	中國 有色集團	無
	中銀愛爾蘭 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11日	98,570,000美元用 於固定資產投資及 51,430,000美元用 於一般營運資金	98,570,000美元 — 自首次提取貸 款日期起計8年 51,430,000美元 — 自首次提取貸 款日期起計3年	80,000,000	60%的貸款(即 48,000,000美 元)由中國有 色集團擔保， 40%的貸款(即 32,000,000美 元)由雲南銅業 集團擔保	無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借方	貸方	貸款協議日期	用途	期限	截至2012年4月30日未償還貸款額(美元)	擔保人	本集團提供的抵押
中國有色集團擔保且本集團提供抵押的銀行貸款							
謙比希銅冶煉	中國建設銀行 (約翰內斯堡分行)	2009年 8月12日	一般營運資金	3年， 於2012年 8月17日到期	70,000,000	中國 有色集團	1.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發出不可撤回的無條件擔保函件 2. 謙比希銅冶煉提供2,000,000美元的抵押
中色盧安夏	中國建設銀行 (約翰內斯堡分行)	2010年 2月11日	一般營運資金信貸	5年， 於2015年 2月15日到期	100,000,000	中國 有色集團	1.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發出不可撤回的無條件擔保函件 2. 中色盧安夏提供抵押按金，金額不少於不時動用貸款金額的2%或相等於按不時動用金額計算三個月的利息

對於上表所示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562.4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借貸總額約80.8%；及
- 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為82.07百萬美元，佔本集團借貸總額約11.8%。

中國有色集團向中色盧安夏提供的8百萬美元股東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個基準點)將於2014年到期。我們於2011年10月及2011年11月先後取得30百萬美元及44.07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作為 Muliashi 項目資金。30百萬美元股東貸款的利率為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00個基準點，而另一項44.07百萬美元股東貸款的利率相當於超過五年期貸款適用的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目前為7.05%(約相當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個基準點)。該兩個貸款的利率不同是由於中國有色集團提供該兩筆貸款的來源不同。中國有色集團以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身美元資本提供該30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而44.07百萬美元貸款乃透過向中國金融機構借取人民幣支付。因此，30百萬美元貸款的利率乃參考美元貸款的市場利率而定，而44.07百萬美元貸款的利率則參考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而定。該等貸款均於2018年到期。

除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外，謙比希銅冶煉的少數股東雲南銅業集團亦向謙比希銅冶煉提供股東貸款。於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謙比希銅冶煉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19,660,500美元，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個基準點，將於2014年到期。雲南銅業集團提供的上述貸款佔本集團借貸總額約2.8%。

我們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以我們的運營資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或取得新銀行貸款償還上述未償還股東貸款。

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總額為562.45百萬美元，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5至200個基準點，於2012年至2019年到期。

本集團於2011年7月(即申請上市的最初日期)前一年內獲得的股東及銀行貸款款項，主要用作開發項目及擴充計劃，其中80百萬美元用作擴充Chambishi 銅冶煉廠、48百萬美元用作建造Chambishi 西礦及130百萬美元用作 Muliashi 項目。

中國銀行承諾函及建設銀行承諾函

對於中國有色集團所提供或擔保的所有貸款，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在無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情況下，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其他融資，惟其條款並不優越於中國有色集團所提供或擔保的貸款。儘管我們過去並無在缺乏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任何信貸或融資支持下獨立籌措資金的紀錄，但我們已於2011年10月9日自中國銀行(「中國銀行」)獲得承諾函(「中國銀行承諾函」)，中國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4億美元的貸款，為期不超過五年，毋須由中國有色集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擔保，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50至550個基準點。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銀行同意批出的貸款高於中國有色集團82.07百萬美元的現有股東貸款及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約562.45百萬美元銀行貸款之總和。中國有色集團向中色盧安夏提供8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股東貸款的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至400個基準點，而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5至200個基準點，低於中國銀行承諾函所載的利率。因此，鑑於中國銀行承諾函所述的利率高於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貸款或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銀行提供的利率，故我們相信，以此類貸款代替現有貸款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而保留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或擔保的貸款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中國有色集團於2011年11月向中色盧安夏提供的44.07百萬美元貸款利率較中國銀行承諾函所提供者高。然而，根據中國銀行承諾函，中國銀行的承諾須於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我們並無根據中國銀行承諾函取得貸款。中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盧安夏須於重組完成前為 Muliashi 項目融資，故我們無法根據中國銀行承諾函取得貸款。中國銀行承諾函已於2012年3月9日續期。

除中國銀行承諾函外，我們已於2011年10月14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承諾函(「建設銀行承諾函」)，建設銀行同意提供最多500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不超過五年，毋須由我們控股股東或任何第三方擔保。建設銀行承諾函規定建設銀行所提供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會參考市場條款磋商。根據建設銀行承諾函，建設銀行的承諾亦須於重組完成後方作實，故我們並無於2011年10月及2011年11月取得新股東貸款共74.07百萬美元前根據建設銀行承諾函取得貸款。

我們相信中國銀行承諾函及建設銀行承諾函顯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按市場條款向商業銀行取得新融資及延續現有融資，而毋須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擔保或抵押。我們於2011年11月按較中國銀行承諾函所述者高的利率接受44.07百萬美元股東貸款，乃因受中國銀行承諾函所述有關完成重組的限制。我們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後六個月以營運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或取得新銀行貸款償還所有股東貸款。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15%預留作償還若干現有貸款。倘股東貸款未能於上市後隨即解除，董事將監察並及時公佈該等貸款於上述上市後六個月內的還款進度。因此，我們相信，中國銀行承諾函與建設銀行承諾函的情況顯示我們財政獨立，不會受我們於2011年11月所獲得作為 Muliashi 項目資金的44.07百萬美元股東貸款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財政獨立。

獨立管理

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各自獨立運作的董事會或相應決策機構。儘管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中國有色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惟本集團管理層將獨立於保留集團的管理層。此外，我們擬實施全面的企業管治程序，採取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職位及本公司董事於中國有色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詳情：

名稱	本公司董事職位	中國有色集團 管理層職位
羅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
陶星虎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王春來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不適用
駱新耿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不適用
楊新國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不適用
謝開壽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不適用
孫傳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劉景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陳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我們擁有九名董事，其中兩名（即羅濤和陶星虎）擔任中國有色集團的管理層職位。羅濤和陶星虎分別擁有35年和30年採礦業經驗，我們認為彼等於採礦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對我們業務的發展有重大貢獻。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因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會須考慮是否要收購競爭業務機會或其他機會，則多重身份的董事不得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董事會可憑藉獨立董事在銅鈷採礦業務的資格、專長及經驗有效運作。

考慮上述全部因素後，我們深信本公司董事會將獨立運作並可解決本集團業務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業務的所有實際或潛在衝突事宜，且董事會能妥為履行其職務及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並非僅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利益行事。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2012年5月14日，中國有色集團為本集團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列明其就於中國境外進行以下活動的承諾：

- (a) 直接或間接購買、持有、開發、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銅及鈷（不包括伴生礦石的銅及鈷）的開採、選礦、濕法治煉和火法治煉業務、資產或項目；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b) 直接或間接購買、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擁有上文(a)段所列權益的任何公司、合資企業、法團或任何性質的公司(不論有否註冊成立)之股份或單位，

(統稱「銅鈷國際採礦業務」)。

由於伴生礦石形態的銅及鈷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均無開採價值，故我們並無將該等礦石納入不競爭承諾的適用範圍。將該等礦石納入不競爭承諾的適用範圍將導致限制過大。

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有色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不競爭承諾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自行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代理直接或間接從事銅鈷國際採礦業務，亦不會擁有進行銅鈷國際採礦業務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屬以下情況者除外：

(a) 中國有色集團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繼續持有、轉讓及／或出售現時擁有的銅鈷國際採礦業務權益；或

(b) 中國有色集團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購買或持有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資企業或其他從事銅鈷國際採礦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單位或股份，而該等投資不超過相關公司、投資信託、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未行使投票權的10%，且相關投資不授出任何控制相關公司、投資信託、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經理之組成的權利，亦不授出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相關公司、投資信託、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之業務的權利。

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有色集團亦會促使保留集團不會於上市後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粗銅及陰極銅的銷售，亦會終止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中國有色集團亦就保留集團發現或獲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銅鈷國際採礦業務的商機(「新商機」)向我們授出優先接受權(「優先接受權」)。根據優先接受權的條款，倘有任何新商機，保留集團均會於簽署有關新商機的決定性協議前知會我們，我們有權在收到通知後兩個月內或新商機投標截止日或授予新商機的一方指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五個工作日前要求保留集團允許我們參與新商機。倘我們未於適用時間內知會保留集團我們決定接受新商機，我們將視為放棄該新商機的優先接受權，而保留集團其後有權接受該新商機。決定是否接受某新商機時，我們會及時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我們參與新商機的投資安排及其他重要條款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決定及其理由，或由於我們未於收到通知後兩個月內或新商機投標截止日或授予新商機的一方指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五個工作日內知會保留集團我們決定接受新商機而導致任何優先接受權失效的情況。

不競爭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中國有色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共同不再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或中國有色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
- 中國有色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當日；或
-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彌償契約

為進行上市，2012年5月14日，中國有色集團(「彌償人」)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彌償契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約，彌償人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本公司因未能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贊比亞)有關的法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營運或擁有及／或控制土地或資產相關者，惟與本集團上市前作出的失責行為或訂立的交易相關者除外)而遭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施加或徵收的任何賠償、罰款、處罰或其他民事或行政責任導致的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不會對上述任何損失負責：(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有特定撥備或儲備；(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任何行動或出現的任何疏忽或訂立的交易(根據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所進行或出現或訂立者除外)產生的損失；及(iii)僅因有關當局對相關法例或規定或有關詮釋或慣例作出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而產生或引致的損失。

此外，彌償人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以下情況而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包括遺產稅)導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資產減值提供彌償保證：(i)對於或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ii)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經或視為已經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約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款項(不論是個別情況或連同其他情況，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其他人士收取或應由其他人士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彌償人對以下的稅務責任概不負責：(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有特定撥備或儲備；(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任何行動或出現的任何疏忽或訂立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所進行或出現或訂立者除外)導致的稅務責任；及(iii)僅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規定追溯修訂、稅率追溯上調或法例或規定的行政詮釋追溯修訂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

企業管治

我們深信，董事會應有均衡人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可發揮長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我們亦堅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及人數，令彼等的意見具備影響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均無涉及可能任何重大方面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除採取措施確保董事避免有潛在利益衝突，使董事會獨立運作，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按上文「一獨立管理」小節所述)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涉及本集團(為一方)及中國有色集團及／或其任何除本集團之外的聯營公司(另一方)之間交易的事項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並無擔任中國有色集團管理職務的董事的大多數票決定。該等董事將於彼等當中委任會議主席，倘會議的投票結果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於中國有色集團的管理委員會任職的董事(即羅濤和陶星虎)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類事項投票。此外，倘討論有關事項時，除非本公司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多重身份的董事出席，否則有關董事將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

此外，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執行不競爭承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保留集團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我們將於年報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的有關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事項的決定(如有)；
- 中國有色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將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中國有色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

此外，我們與保留集團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